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综合保障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X-JBXQ-(JFFW)202412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综合保障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会务保障服务:该项服务主要包含:客服登记、招商接待及会议等活动保障、卫生保洁等工作。服务范围为智合园 A1 幢整栋、智合园 A6 幢三至五楼、A2 幢三楼会务保障服务,以下简称“办公楼”。二、车辆保障服务:该项服务主要包含:为招标人车辆提供保障服务,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洁,协助招标人处理车辆相关手续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综合保障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综合保障服务: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金额170万元及以上的综合保障服务(含车辆或会务服务)类似业绩(以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是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0 09:00到2024-12-17 17:00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现场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7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6楼。 3、报名所需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文件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31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材料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31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6楼大会议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3、项目范围：一、会务保障服务：该项服务主要包含：客服登记、招商接待及会议等活动保障、卫生保洁等工作。服务范围为智合园 A1 幢整栋、智合园 A6 幢三至五楼、A2 幢三楼会务保障服务，以下简称“办公楼”。二、车辆保障服务：该项服务主要包含：为招标人车辆提供保障服务，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洁，协助招标人处理车辆相关手续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标段划分：共分壹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5、本次招标发包方式为公开招标，发包内容：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综合保障服务。

6、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20万元（其中会务保障服务费用152 万元，车辆保障服务6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单项及总控制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7、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二、其他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供招标人核查，若上述人员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或人员虽到场但未完整递交上述原件的或所递交原件无效的，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投标权，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书。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联 系 人： 刘园园  
电 话： 1875185709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  
联 系 人： 李梓欣  
电 话： 18852078163  
电 子 邮 件： 1502275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东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